研擬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6 月 6 日(四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南棟 5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副處長英雪(吳科長佩珊代)　　紀錄：宋佩陵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宜，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及考量學校現場之需要，以規範本縣所屬教師之權利義務，而研擬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(草案)係依據教師法，並參酌其他縣市相關法規所初擬之草案，爰邀請各教師團體及各級學校代表召開本次協商會議，請各方惠賜意見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研擬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為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宜，規範教師權利義務之新訂法規。

二、本草案主要參酌新北市及高雄市二縣市之教師聘約準則研擬完成。

三、檢附法規說明對照表 1 份(附件 1)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「條次一」意見彙整：

1. 教師職業工會：建議增列為協議單位，因為若學校沒有教師會者，應與工會協商。
2. 教育產業工會：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「…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」，爰此，應由屏東縣教師會與地方政府協議聘約準則，工會權責應為代表教師進行團體協商。

二、「條次七」意見彙整：

1. 教師職業工會：建議本條文刪除。
2. 教育產業工會：無意見，尊重業辦單位。

3.教師會：建議本條文刪除。若需保留，請刪除最後一句「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」。

4.校長協會：建議本條文保留。

三、「條次九」意見彙整：

1.教師職業工會：建議本條文刪除。

2.教育產業工會：建議本條文保留，基於防弊原則，於聘約中明列教師權利義務較佳。

3.教師會：建議本條文保留。

4.校長協會：建議本條文保留，授課科目及節數屬教師工作內容，可提供為學校為教師配課之依據。

四、「條次十二」意見彙整：

1.教師職業工會：建議本條文刪除，若要保留，請核發加班費。

2.教育產業工會：本條文可保留，需釐清是否有「擔任委員」之義務，並請敘明「非出勤時間辦理之教育活動」應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行事。

3. 教師會：本條文可保留，但建議釐清是否有「擔任委員」及「參加會議」之義務，並請敘明「非出勤時間辦理之教育活動」應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行事。

4. 校長協會：建議本條文保留，酌修文字為「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非出勤時間辦理之教育活動……」。

5.業務單位：本條文保留，酌修文字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